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 65003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杨敏律师、李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吴文多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4 名，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为387,491,02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1.189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3,056,14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6.0719%;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0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4,434,87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5.117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5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5,196,67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5.218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共计六项议案,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杨敏

杨 敏

承办律师：

李妍

李 妍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